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0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呂穎昌
被　　告　廖依鈴
被　　告　林莘鈁（原名林春燕）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安家
被　　告　蔡明宏
被　　告　洪秀足
訴訟代理人　葉佩如律師

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又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廖依鈴、林莘鈁（原名林春燕）、楊安家、蔡明宏、洪秀足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461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本應就原告對被告廖依鈴、林莘鈁（原名林春燕）、楊安家、蔡明宏、洪秀足於該案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以判決駁回之，惟該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原告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之規定，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